

学生公寓水控设备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5CG90013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磋商形式	4
七、公告期限	4
八、其他补充事宜	4
九、询问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0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0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0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
5. 响应费用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3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4
9.响应文件构成	14
10.报价	14
11.磋商保证金	15
12.响应有效期	15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评审	16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6
18.磋商小组	17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六、确定成交	17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7
22.终止	17
23.签订合同	18
24.询问与质疑	18
25.代理费	1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一、资格审查程序	20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20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5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26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27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8
7.报告违法行为	28
二、评审标准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1. 项目概况	31
2. 需求清单	31
3. 技术要求	31
4. 商务需求	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5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5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0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63
5. 响应书	64
6. 授权委托书	65
7. 报价一览表	67
8. 分项报价表	68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69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70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12. 中标服务费发票信息	72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7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IECC-25CG90013
2. 项目名称：学生公寓水控设备改造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12.4674 万元，其中专用设备购置控制金额人民币 90.0385 万元，维修（护）费控制金额人民币 22.4289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备供货、拆改、安装和调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 13: 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会议室
3. 递交形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 13: 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会议室

六、磋商形式

现场磋商，参加磋商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各供应商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参与竞争性磋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九、询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室
联系方式：仇老师，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仇老师
电话：010-65780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节水控制器</u> 。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供应商来源	本项目供应商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日。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学生公寓水控设备改造</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学生公寓水控设备改造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学生公寓水控设备改造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1200 元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磋商保证金须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供应商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应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电汇至下述指定账户（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帐 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拒绝按评标方法规定修正报价的。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交纳代理费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并列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会议室。 备注：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会议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公告发布后缴纳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电子票 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邮寄信息发送至 jowenazb@vip.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将以电子邮箱形式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
/	文件份数 装订及密封	1. 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单独密封； （2）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3份，单独密封； （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份，单独密封； （4）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含响应文件word版及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1份，单独密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手持无需单独密封。 2. 文件装订及密封 （1）正、副本响应文件需胶粘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适用于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的响应将被视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竞争性文件要求提供； 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文件的：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 响应书 5. 授权委托书 6. 报价一览表 7. 分项报价表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业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

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3.2 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盖章才有效。

1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4.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规定的递交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6.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是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否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是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是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1. 商务部分（15 分），2. 技术部分（55 分），3. 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名称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15）			
1.1	相关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至开标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需提供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首页、采购内容详单、签字盖章页。（注：投标人应提供与不同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如提供与同一采购方签订的多份合同，则视为一份有效合同。）未按要求提供合同不得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15
二、技术部分（55 分）			
2.1	技术指标及性能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得 25 分。 #项指标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普通指标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	25
2.2	与学校现有一卡通平台和相关子系统对接方案	投标人需依据实际情况提供核心产品节水控制器与学校现一卡通平台和相关子系统兼容方案： 与学校现有一卡通各个管理系统和校园卡对接方案详实可行，实施影响小、兼容性高得 10 分；方案制定情况有详细说明但不清晰、基本合理可行，但满足系统兼容，实施影响较小得 5 分；技术方案不全面，系统不能对接、不能兼容，扩展性无法体现得 2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2.3	实施方案	（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进度计划、供货计划、设备安装调试），实施进度计划、安装步骤、部署的详尽程度、完善性、进度合理性及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等方面。 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措施详细、完善、进度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实施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详细完善、进度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实施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措施不详细、有缺陷的，进度不合理得 2 分；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要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2)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包成品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应急措施以及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的合理性因素。方案内容完善、人员组织合理,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人员组织基本合理得1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人员组织不充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4	培训措施及技术支持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得技术支持方案得5分;培训方案合理,针对性不强得2分,培训方案简单不合理,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2.5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保障机构和措施、售后服务方式及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效)等方面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售后保障机构完善、服务响应迅速,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5
三、价格部分(30分)			
3.1	价格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30%×100。	30

说明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我校学生公寓原水控管理系统于 2011 年上线，2019 年进行了部分软硬件升级改造，建设年限较久，设备存在老化现象，功能较为单一，需要建设新的水控设备以给校内师生提供更便捷的用水服务，提高我校用水管理效率，基于此，我校提出水控设备改造计划。

二、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分体水控器	759	台
2	电动球阀	759	个
3	数据网关	20	个
4	集中电源	24	个
5	浴室电箱	24	个
6	网线	20	箱
7	数据线	9000	米
8	电源线	9000	米
9	棚顶拆装	1500	平米
10	辅料辅材	1	批
11	安装调试费	1	项

核心产品：▲分体水控器

三. 技术要求

新增设备要求可接入原有管理系统，实现与其他设备统一管理。提供与原有系统及校园卡对接方案。本项目产生的对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根据学校现有情况，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技术特点，提出自己的技术方案。

1. 分体水控器

规格指标：指标参数

电源：宽电压输入 DC 12~24V 或 AC 15~24V

消费模式：支持刷卡消费、扫码消费、按键验证联机消费

★支持卡类型：支持我校现有校园卡

用户键盘：防水键盘（数字键+功能键）

按键寿命：#按键寿命≥30 万次，提供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最小显示金额 0.01 元

显示类型：≥2 英寸液晶屏，分辨率≥128×64，支持屏显二维码（设备码）

通讯方式：CAN 或 4G

读写速度：≤0.3 秒/次

脱机存储：≥15000 条

使用环境温度：-10~50℃

环境湿度：≤93%(+40 °C)

读卡距离：≤4cm

加密方式：ESAM 芯片加密

防水：#≥IP68，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盐雾防护：#符合“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测试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a：盐雾”标准，提供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阻燃防护：#符合“GB/T 5169.11-2017 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第11部分：灼热丝/热丝基本试验方法 成品的灼热丝可燃性试验方法（GWEPT）”，提供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升级方式：支持在线升级

知识产权：#要求制造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嵌入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产品认证：#具有 CQC 产品认证证书

2. 电动球阀

开关寿命：10 万次

环境湿度：≤95%

静态电流：≤15mA

工作电流：≤200mA

额定电压：DC5V

最大电流：500mA

与现有水控设备对接线标准一致。

3. 数据网关

规格指标：指标参数

架构：工业级 RISC 架构

CPU：ARM9（含）以上

操作系统：Linux

FLASH：≥128MB 的 NAND 闪存

通讯方式：下行：CAN 或 RS-485，上行：以太网

通讯端口：≥4 个 CAN 或 RS-485，≥1 个 RJ45，≥1 个 RS-232

WEB 服务：内置 WEB 服务，支持 WEB 页面配置参数、查看状态

产品认证：#具有 CQC 产品认证证书

4. 集中电源

规格指标：指标参数

额定功率：400W

输入电压：AC 220V 50Hz

输出电压：AC 15~24V

最大输出电流：14A

外壳防护等级：IP20

5. 浴室电箱

根据现场定制

6. 网线

六类网线

7. 数据线

RVVSP2*1.0

8. 电源线

RVV2*2.5

9. 棚顶拆装

棚顶拆除与恢复

10. 辅料辅材

扎带、水晶头、胶带等辅材

11. 安装调试费

设备安装与调试

四、商务需求

1. 实施时间和地点

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备供货、拆改、安装和调试。

实施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2. 培训

（1）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需明确具体规定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讲师、培训人次等，并提供详尽培训计划表。培训应贯串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包括项目启动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

（2）培训应采用集中培训、专项指导等方式，为用户免费培训使用与维护系统的有关技术人员，包括系统管理员、操作员及学校要求的其他人员，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培训效果达到学校相关人员能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管理、故障处理等目的。

(3) 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要求所有的培训必须使用中文授课，在指定地点进行。

(4) 培训费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售后服务

提供货物的安装、维修保养手册等必须的相关资料。

所投产品（含配件）质保期自验收安装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1) 本项目免费售后维保服务期 3 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提供技术维护保障服务；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应为学校提供免费运维相关内容。

(2) 需保证在 4 小时内对学校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响应，并在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进行故障排除，主要包括所投产品在运行中的故障排错，数据备份及恢复，平台及数据库系统适配调整等工作，从而保证软件系统正常运作。

(3)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 需能提供多方位多层次（电话、QQ、邮件、远程）7*24 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故障分析和维修指导。

(5) 需能提供 E-mail、网站等在线技术支持，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和信息，并回复用户的咨询、解答。

(6) 服务内容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指导、功能优化与支持服务等内容，服务方式应包括网络支持与现场服务等。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学生公寓水控设备改造

货物/服务名称：学生公寓水控设备改造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成交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水控设备改造项目，经_____招标公司以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形成协议的其它有关文件，包括安全生产协议、廉政责任书等。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学生公寓水控设备改造
2. 安装地点: 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北校区)
3. 安装范围

本次水控设备在现有平台基础上进行改造，主要对 3-4 号学生公寓 326 间学生宿舍和 1-2 号学生公寓公区 10 个洗漱间水控设备改造。

- #### 4. 合同标的（设备清单及造价）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分体水控器			759	台		

2	电动球阀			759	个		
3	数据网关			20	个		
4	集中电源			24	个		
5	浴室电箱			24	个		
6	网线			20	箱		
7	数据线			9000	米		
8	电源线			9000	米		
9	棚顶拆装			1500	平米		
10	辅料辅材			1	批		
11	安装调试费			1	项		
合计							

5. 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货、拆改、安装调试并具备最终验收合格条件，免费售后维保服务期 3 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

6.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7. 付款方式

第一次：签订合同后，货物全部到校 20 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小写）。

第二次：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小写）。

履约质保金：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质保金，即人民币（大 写）：_____元（小写）。履约质保金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系统运行无任何问题，一年后退还。如系统运行出现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维修所需相应款项或违约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后返还。

甲方通过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以第二条第 8 款确定的信息为准，乙方应保证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发票开具时间：_____

9. 联系方式

为推进水控设备改造项目有序进行，甲乙双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负责项目的推进实施，甲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 安装水控系统

1. 交付时间、地点

(1) 交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

(2) 交付地点：乙方通过物流发送到：_____乙方发货后，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并有责任提供、安排设备存放地点进行库存保管，及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进行设备签收工作。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方完成货物初步验收前的货物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水控设备的安装调试。

2. 交付验收

(1) 到货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合同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有瑕疵的货物。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 安装运行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安装规范技术要求。

货物安装完毕并测试合格后，转入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试运行记录，出具项目试运行报告，并提出稳定验收申请。

本项目验收为乙方所投产品功能的全验收。

(3) 功能验收

乙方所投产品完成安装部署且测试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书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可进行产品功能验收。甲方和乙方按双方商议确认后的验收规范进行功能验收测试。测试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功能测试验收报告》，经双方签章后，系统开通试运行。

(4) 试运行

乙方所有设备改造建设完成后，必须经过 15 天试运行期，以测试产品稳定性、兼容性、承载能力等所有性能指标是否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书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指标要求。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程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进行修复，在全部达到要求时，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5）最终验收

经过 15 天试运行期，乙方所投产品所有性能指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书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指标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须按照如下方式进行：

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各种相关的本合同第二条第 4 款约定的系统软件，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及其安装程序，以及有关产品和系统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技术文件、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只有文档齐全后才予验收。

用户验收：乙方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书等相关文件所提出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甲方将根据验收方案对系统每个部分进行逐一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3. 培训

（1）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需明确具体规定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讲师、培训人次等，并提供详尽培训计划表。培训应贯串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包括项目启动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

（2）培训应采用集中培训、专项指导等方式，为用户免费培训使用与维护系统的有关技术人员，包括系统管理员、操作员及学校要求的其他人员，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培训效果达到学校相关人员能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管理、故障处理等目的。

（3）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要求所有的培训必须使用中文授课，在指定地点进行。

（4）培训费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售后服务

提供货物的安装、维修保养手册等必须的相关资料。

所投产品（含配件）质保期自验收安装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1）本项目免费售后维保服务期 3 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提供技术维护保障服务；在质保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应为学校提供免费运维相关内容。

（2）需保证在 4 小时内对学校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响应，并在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进行故障排除，主要包括所投产品在运行中的故障排错，数据备份及恢复，平台及数据库系统适配调整等工作，从而保证软件系统正常运作。

（3）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需能提供多方位多层次（电话、QQ、邮件、远程）7*24 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故障分析和维修指导。

（5）需能提供 E-mail、网站等在线技术支持，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和信息，并回复用户的咨询、解答。

（6）服务内容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指导、功能优化与支持服务等内容，服务方式应包括网络支持与现场服务等。

5. 知识产权

因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拥有此系统的永久使用权。

第四条 附则

（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如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天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但甲方未支付服务费用系乙方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账号信息错误等），则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每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按照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2）因乙方原因，货物或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服务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达到标准。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服务方案，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合格或发生擅自更改、调整服务方案情况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4）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的服务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如出现分包或转包情况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5）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数额以甲方所受损失为准。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7)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8)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故意、失职等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工具丢失、损毁，生产资料丢失、损毁，用户利益受损等情形），或造成甲方学生及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所受损失。

(10) 上述所称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二) 通知、不可抗力及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的，按照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3.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肆份。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与本合同附件有任何抵触，则以本合同正文所列条款为准，除非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 2、学生公寓安装水控及维保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 3、学生公寓安装水控及维保项目廉政责任书
- 4、乙方公司营业执照截图等相关资质。

甲方（盖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2 学生公寓水控设备改造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

为了确保学生公寓水控设备改造过程安全，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安全协议：

一、工作内容

1. 甲方与乙方存在学生公寓水控设备改造项目的合同关系，乙方的派驻的安装及维保人员与甲方无雇佣关系。
2. 乙方派驻的安装及维保人员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从事学生公寓水控设备改造项目工作。
3. 乙方确保工作、生活环境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
4. 乙方与其派驻的安装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负责安装人员的劳动防护，乙方的安装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生产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安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安装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对带病作业的安装及维保人员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装人员劳保穿戴及工作、行为举止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进行相应提示和劝诫。对不听劝诫的，甲方有权拒绝进入校园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安装人员的身份信息及相关证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对安装及维保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教育，对因违规违章等原因造成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无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按价赔偿。
2. 乙方应监督安装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安排的冒险作业和违章指挥作业。
4.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工作场所现场的危险、危害因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作上合理的便利及必要的帮助和提示，征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应予配合。
5. 乙方严格控制进入作业区域的安装人员的数量，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有关人员必须办理出入证，方可进入。乙方安装人员不得在甲方内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6. 涉及各类需要持证上岗相关作业的，乙方必须安排有资质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

四、有效期限

本安全生产协议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

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现场情况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或 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地址：

电话：010-80114099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学生公寓安装水控及维保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

为加强学生公寓水控设备改造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学生公寓水控设备改造项目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 (三) 服务期间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服务期间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控设备改造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事项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作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水控设备改造项目项目》的组成部分，与《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水控设备改造项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有效期限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地址：

电话：010-80114099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乙方公司营业执照截图等相关资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分体水控器											
2	电动球阀											
3	数据网关											
4	维修（护）费											
...												
总价（元）												

说明：

1.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分体水控器、电动球阀、数据网关报价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385 万元，维修（护）费报价不超过人民币 22.4289 万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中标服务费发票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领取单位名称	
领取人姓名	
联系方式	
专票或普票	
开票信息	

说明：投标人请认真添写该表，后期招标代理公司会按此信息开具发票发送到邮箱。

若因信息不准确导致发票信息错误的，投标人责任自付。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1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此表需单独打印 2 份自持，磋商后递交。